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林永贤先生与林永保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